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汇编

2011修订版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卷首语.....	1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草案).....	3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草案).....	16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意见(草案).....	21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草案).....	24
卷尾语.....	34

卷首语

青春，是一段无悔的旅途。那些辗转的夜，那些难断的路口，因为一个由衷的微笑，一个不弃的结伴，我们行走地愈来愈稳健，大步迈向那更为坚定的未来。社团，是一个承载着青春梦想的舞台。它使我们的大学生活充满了激情与活力。师大社联——梦开始的地方。

今年，恰逢我校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内部职能部门的整改优化。在校团委的领导下，我校社团联合会组织承办了第一届社团峰会，并特此成立了峰会组委会。在组委会所有成员的日夜努力下，经过不断地修改，完善。一份全新的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汇编手册（以下简称“汇编”）展现在众人面前。

为社团和社团人服务是我校社团联合会一贯的宗旨。本着这一不变的宗旨，并在原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基础上，新的“汇编”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地创新与完善。社团的成立、注册、管理、变更、注销与指导老师的选聘等日常活动的具体流程也都做出了详备的修改与完善。并以“简易、可行”为宗旨，以“社员参与，社团上报，社联拟评，团委审定”为原则，重新制定了《社团星级评定条例》。条例具体变动如下：

- 一．放宽了社团成立对组建人员的限制，使得更多的学生有机会组建优秀的学生社团。
- 二．扩大了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范围，并更加注重指导老师的专业指导能力，确保能为社团的发展提供正确的方向指导。
- 三．完善《社团财务管理条例》内容，如：明确了财务使用制度、扩大了社团的资金来源渠道、增强了惩罚力度等。使得其更符合当今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使我校社团财务制度更加合理、规范。
- 四．简化了审批、注销等工作程序的流程，缩短了流程实施时

间。大大提高了社联的工作效率，也为社团节省了宝贵时间，为其提供了诸多便利。

“汇编”的内容涉及到社团及其活动的方方面面，让社团再也不用为了繁杂的工作流程而焦头烂额，再也不用为了不明情况而心力交瘁。“汇编”，将如同一艘快船引领着每一个师大人步入丰富多彩的社团世界，让我们的的社团生活更加精彩纷呈。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本章程的宗旨依据《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并结合上海师范大学的实际情况，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各类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上师大学学生的生活，发挥学生社团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校学生全面综合素质中的作用。
- 第二条** 上海师范大学的学生社团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同时应遵守本管理条例。各类学生社团及其活动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师范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在学校登记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 第三条**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的根本任务是在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党校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活动。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
- 第四条** 各级学生社团由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五条**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是由校团委委托的学生社团登记管理部门，并按照本条例的要求直接管理学生社团的成立、

变更和注销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社团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和本条例有关经费的规定，活动经费必须用于社团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是取得上海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二章 社团的成立

第八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术类、文艺类、体育类、实践类、综合类五大类别进行申请。每个社团只能申请登记一种类别。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单位为校团委，并由校团委委托社团联合会进行社团登记、变更、注销、注册等工作。

第十条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2) 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3)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4) 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和至少一名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社团指导老师（本校）或者有管理责任以及管理能力的指导老师，并且可以持续参与社团活动。一个老师不能同时兼任多于 2 个社团指导老师的职务；
- (5) 有规范和完备的章程；
- (6) 体育类社团需具备教练资质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和宗旨相符，

准确反映其社团性质和特色。不得使用性质模糊的名称。学生社团可以拥有各种文字的名称，但必须具有明确的中文名称。

第十二条 (一)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1、《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 2、《社团章程》草案：
 - 1) 社团名称、活动场地；
 - 2)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 3) 学生社团类别；
 - 4)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5)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6)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7)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8) 章程的修改程序；
 - 9) 社团终止的程序；
 - 10) 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社团年度工作计划书》（计划必须包括预招人数、预收会费、活动安排等）。
 - 4、发起人和拟任社团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 5、指导老师基本情况介绍、有效证件复印件及资质证明。
 - 6、社团发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性材料。
- (二) 检查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筹备组负责人填写《社团登记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校团委、一份存社团院系单位、一份存校社团联合会、一份社团自留）。

《社团登记书》经校团委批准后，社团予以公布成立。

第十三条 社团联合会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7个工作日内，审核该社团是否具有参加社团答辩会的资格。具有参与社团答辩资格的社团，社联将在答辩前告知社团发起人答辩时间和地点。

第十四条 社团答辩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社联将告知社团发起人是否允许社团成立，并将答辩结果予以公布。批准成立的社团需在收到成立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上交《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表》，社联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注册证明》。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批准成立前不得以社团名义进行宣传、招新、收取会费等社团正常活动。

第十六条 处于考察期的社团，其表现情况由社团联合会监督，社团的一切操作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所有规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并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社团联合会批准成立之日起15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如需刻制社团标志性印章应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并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本章第三条规定的；
- （二）校内已经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并且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发起人和拟任命负责人受到过校纪校规处；
- （四）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但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15 人；
- (六) 性质特殊的社团，未能达到技术或安全性要求的，没有采取基本的防范、保护措施的；
- (七) 无社团指导老师或指导老师不具有相关指导能力的；
- (八) 拟任社长是非学历学生的；
- (九) 拟任社长为曾因违反有关规定宣布注销不满一年的。

第三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成员由社员组成，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订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六) 应当由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每学期必须召开两次，并将大会达成的决议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会员通过才能生效。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 2/3 以上通过才能生效。对于社团负责人学期初变更，需填写社团社长变更登记表，学期中变更，必须召开社员大会，全体社团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由社团联合会进行会议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团执行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

机构。执行机构由社团负责人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社长，是高校团学干部的有机组成部分。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经社团联合会审查备案后产生。

(一) 学生社团的正、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二)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热心于学生社团工作，勇于创新；
- 3、 大学期间未受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有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四) 非学历学生不得担任社团社长一职；
- (五)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宣布注销不满一年的学生社团原社团负责人；
- (六) 没有通过社团联合会相关社长考核及补考；
- (七)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应当本着促进社团健康发展的精神参与社团管理，社团负责人肩负组织社团活动、公示社团财务的义务，同时也具有招收社员以及按照需要收取会费的

权利。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结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以及社团建设提出建议和质询，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社团成员有平等的选举与被选举权，若社团成员的权益受到侵害，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根据各社团章程及社团要求缴纳会费。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参与社团活动的情况作为《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记录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到学生综合测评体系之中。

第三十一条 社团成员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任何社团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第五章 社团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定期检查和考核；
- (三) 负责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或指导老师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建立完备的聘任、考核和奖励制度；
- (四) 对其他保证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应予以监督的情况；
- (五) 接受学生对社团的投诉；

(六) 负责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骨干进行培训。

第三十五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期注册。

(一) 登记成立的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均要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学期注册。注册时社团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 1、上一学期社团的工作情况总结；
- 2、上一学期社团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 3、社团本学期的主要工作计划和预算；
- 4、如社团有一切变更情况，需填报变更登记申请表；
- 5、社团指导单位及指导老师的意见。

(二) 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注册表》，注册盖章结束后，《社团注册表》交由校社团联合会保管。

(三) 社团从登记成立注册之日，一个学期没有申请注册者并未向社团联合会说明原因，则由校社团联合会给予警告，警告之后未采取改正措施的作自动解散处理。无注册证明的社团将不能进行任何校内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在校园外开展活动以及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虚拟网络社团活动，必须在团委网页上下载《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报备表》（附件一）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学生社团进行跨校活动，必须经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党组织的建立必须经过学校党组织的批准，在党组织的指导下建立并开展工作；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建立必须经过学校团委的批准，在各级团委的指导下建立

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或网站网页，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或网站网页的发布必须由社团联合会审查通过，并进行注册登记。社团联合会有权对违反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社团刊物或网站网页做出整改和停办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每学年，社团联合会将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星级社团评估标准》对各学生社团进行学年总评，并完全向各学生社团公开。

第四十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年重新评定校院级社团，依照每学期社团联合会社团管理部按《社团评分标准》得出总评分数排序。原校级社团末两位降为院级社团，院级社团前两位升为校级社团。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和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条例规定、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和指导；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 社团负责人长期不行使职责，致使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七)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团联合会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散布违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且未加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四)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 (五) 社团活动与其章程、宗旨不符，情节严重的；
- (六)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七)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15 人的；
- (八) 社团连续 2 个月未进行活动的；
- (九) 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第六章 社团的财务

第四十三条 具体监督与管理办法详见《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章程、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拟变更日之前 7 日向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不能实现学生社团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的、合并的；
- (四)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应由社团负责人提

交书面注销申请。社团联合会应当在收到注销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提交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社团联合会办理注销登记，并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理办法，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负责人，应当在报批后 15 日内由社团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八章 涉外活动管理

第五十条 成立具有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具备相关条件外，必须经上海师范大学外事管理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组织批准，经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并上报市学联秘书处备案方可。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有本校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或留学生参加的活动，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学校外事管理或留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同意，经学校党组织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有校外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或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向学校外事管理及相关部门申请，经学校党组织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进行涉外合作或开展涉外活动项目，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外出活动报备表》（附件二），经学校外事管理或留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同意，经学校党组织批准方可进行。

社团联合会将批准的活动项目及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学联秘书处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生代表社团参加海外交流、培训或实习项目，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向学校外事管理及相关部门申请同意，经学校党组织批准方可进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接受海外或具有涉外背景组织的资助或奖励，必须经社团联合会向学校外事管理及相关部门申请同意，经学校党组织批准方可接受；接受资助或奖励必须遵守所在学校财务制度。

第九章 社团的评估和奖惩制度

第五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将对学生社团进行星级社团评定。具体评估及奖励办法详见《上海师范大学星级社团评估标准》。

第五十七条 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将为学生社团提供以下资源：

- (一) 对于社团开展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校团委和校社团联合会将给予必要的扶持；
- (二) 校团委将建立社团发展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扶持社团开展一些大型活动，推进社团发展，促进校园文化；
- (三) 校社团联合会将为社团合法获得校外资源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对于已被撤消的社团应公开宣布该社团解散并不得私自举行活动，否则按非法社团论处。

第五十九条 学生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负有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严重错误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整顿、注销的，必须

在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登记注明，并予以公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在2011年11月重新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原条例与本条例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上海师范大学各社团的财务管理,同时也为了财务制度的透明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广大社团成员的利益,实现“管理、监督、维权、服务”的职能,依据《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各学生社团。

第二条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上海师范大学有关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坚持勤俭节约的方针;正确处理社团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三条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依法多渠道筹集活动资金。

(二) 合理编制社团活动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

(三) 科学配置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反映社团财务状况。

(五) 对学生社团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四条 所有社团成员(尤其是各社团财务管理人员)有权利和义务向社联反映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学生社团为非盈利性组织,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盈利性活动。

第六条 社联有权对学生社团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学生社团应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学生社团的会员对本社团的财务状况与收支情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社团社员及社联人员如发现社团有盈利性倾向及时报于社联,进行调

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即应建立经费收支账目，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社团的全部财务活动负责。并且社团财务负责人不得由正、副社长担任。

第九条 社团在注册时必须在社团章程中说明是否收取会费。在社联统一安排招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社联提交《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招新会员信息登记表》。包括所有成员姓名、联系方式、学院、专业、所交会费等相关资料。并且上交校团委本学期所收会费的60%，由社联财务审计部代为统一管理，各社团自留40%作为小额支出自行使用。

第十条 社团注册会员数量变动时，社团有义务更新《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招新会员信息登记表》，并及时上报社联。

第十一条 当社团举办大型活动需要大笔资金时，应先向社联财务审计部提交大型活动计划书以及活动详细预算。经财务审计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凭借相关真实票据从社团学期初上交会费的60%中拨款。

第十二条 社联将采取每月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督，涉及各类型社团，一旦发现问题即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更换财务负责人之前，必须向社联提出财务审计申请，社联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上任社团财务负责人有义务将社团财务整理清楚并移交下任社团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可由学校专项拨款、会费缴纳、接受

奖励、资助或捐赠等方式获得，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或通过提供有偿服务的方式募集活动资金，必须向社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经团委批准同意，社联备案，方可与资助方签订活动协议。

第十五条 校团委支持社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但这一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接受捐赠的社会影响和获取赞助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对于社团接受捐赠或进行公开募捐，应有两名以上的社联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公正。

第十七条 各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时，不得承诺超越其能力的行为。

第十八条 社团联系赞助在校内进行宣传时必须通过正当途径，否则将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自行筹集活动经费。社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学术、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所有固定资产为学生社团集体拥有，学生社团资产来源必须合法，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资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私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社团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私自挪用或者侵占社团财物的，知情者可以及时与社联联系，社联将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进行核实。如果属实将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社团发生撤并时，应当及时进行财务清算。做好社团资产的移交、接收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财务遗留问题。撤并的社团清算结束后，经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审

核并上报校团委批准，其资产处理办法如下：

(一) 撤销的社团：剩余资产移交校团委，由社联代为管理。

(二) 合并的社团：剩余资产移交新组建社团。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需详细记录每一条社团财务支出，以供社联以及全校师生监督。每学期制作《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明细报表》并上交社联归档，社联将组织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各社团在活动策划阶段应制定严格而合理的财务预算，活动开支要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会费。

第二十五条 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票据至社团财务负责人，所有票据均须为正式发票，并妥善保管，以备学期结束时结账和平时监督抽查之用。

第六章 惩罚制度

第二十六条 社团有以下行为将予以惩罚：

(一) 虚报社团成员人数。

(二) 挪用、侵占、私吞社费，损害社员利益。

(三) 社团财务不清楚，票据不明确或不正规。

(四) 有社员反映社团财务管理、使用存在问题，经社联调查属实。

第二十七条 惩罚视情节轻重为：

(一) 通报学院，校内通报批评，强制撤换社团负责人。

(二) 社团星级评定减分；

(三) 取消年终社团星级评定认定资格。

(四) 强制注销社团。

(五) 个人情节严重者全校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开除

学籍等，若涉及金额巨大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举报邮箱：shnushelian@163.com
举报电话：021-64322109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在2011年11月重新修订，自2012年6月开始实施。原制度与本制度不符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意见

（草案）

社团指导老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同时参与社团思想教育和管理的专业人员。随着社团的不断发展，学生社团已经成为我校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与学生社团发展相适应、科学合理的社团指导老师队伍，有效推进社团指导老师队伍的工作开展，对社团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因此，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出台本《意见》，对校内各社团指导老师的选聘提供指导。

一、选聘范围：上海市所有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在职或退休教师。

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了解学生社团工作，热心于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指导学生社团科学地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关心学生，有较强的责任感。

3. 建议选聘上海师范大学在职或退休思政岗位人员、专业课教师、行政工作人员，对学生社团活动有热情，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具有敬业精神和某方面的专业特长。

4. 一位老师不能同时担任多于2个社团的指导老师。

5. 指导老师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体育类社团需具备教练资质证明）。

三、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

1. 每个学生社团需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社团指导老师。

2. 各学生社团管理单位（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要积极协助学生社团选聘指导老师；专业性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一般应为专业课教

师。

3. 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填写相应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登记表》，校级学生社团由团委审核、审批，挂靠社团由挂靠部门审核、审批，学院社团由学院团总支审核、审批，报校社联备案。审核通过的社团指导老师由团委和社联颁发聘书，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两年聘任一次。

4. 指导老师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并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经批准后备案。

5. 社团指导老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需及时向社联声明，并在 30 天内聘请新的指导老师，并同时到社联处更新信息；社团因故被注销，该社团指导老师自动解聘。

四、社团指导老师的职责：

1. 积极配合社团所属单位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参与并切实加强对社团发展的指导，引导社团健康和谐以及可持续性的发展。

2. 定期与社团负责人就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具体活动实施、社团长期发展规划等进行指导。

3. 对社团负责人行为进行监督，在社团负责人换届时提供指导意见。

4. 指导学生社团的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

五、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和奖励：

1.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由校团委负责，每学年度考核一次。指导老师参与社团活动的程度和社团考评成绩将作为指导老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每学年度评选“上海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并予以表

彰和奖励。

六. 附则

1. 本意见在 2011 年 11 月重新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意见与本意见不符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2. 本意见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直观、公开、公正地考核和评价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促进我校社团积极和谐发展，丰富师生校园文化，弘扬正确主流思想，结合我校社团工作实际，依照《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本评定条例。

第二条 “社团星级评定条例”（以下简称“评定”）是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为充分发扬优秀社团文化，鼓励优秀社团建设，促进社团做大做精、客观展示社团优点特色、更好地服务社团而专门制定的条例，由社联全权负责“评定”事宜，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三条 “评定”以“简易、可行”为宗旨，“社员参与，社团上报，社联拟评，团委审定”为原则，从“社团日常活动、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财务状况、社团常规工作情况、社员满意度”五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评定”为年度审核，审核结果为六个星级，依分数高低，优劣排序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和无星级。

第五条 经社联审核并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所有已注册的合法学生社团，均有资格申报评定“上海师范大学星级学生社团”。

第二章 评定流程

第六条 社联在新学年社团活动开始前公布“评定”细则，并负责确定该年度“评定”考核时间，各社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材料上交至社联。

第七条 经社联对社团考核材料审定和对社员的满意度调研，拟定“星级学生社团暂定名单”，并通告各社团。

第八条 社团对“暂定名单”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暂定名单”七天内向社联申请解释，并上交书面说明。解释申请只能提交一次。

第九条 “暂定名单”中四星、五星社团和申请解释的社团将由社联统一安排进行答辩，答辩的具体内容，由社联负责确定。社团应高度重视申报答辩环节，运用多媒体等新方式，确保答辩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形式多样、展现直观、准备充分。

第十条 社团将结合初审意见和答辩结果，拟定“星级学生社团名单”并上报校团委审批，经校团委审定并公示无反对意见后，最终确定星级社团，由社联统一公示。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评定”满分 100 分，具体分为“考察项”和“附加、减项”两大部分，“考察项”包括：“社团日常活动、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财务状况、社团常规工作情况、社员满意度”五方面。

第十二条 “社团日常活动”部分（占 40%）

1. 社团一学年日常活动次数。
2. 社团日常活动平均质量。
 - 1) 活动是否按时开始、有序进行。
 - 2) 活动现场秩序情况。
 - 3) 活动现场卫生情况。
 - 4) 活动中与社员的互动性。
 - 5) 内容是否充实、丰富、吸引人。
 - 6) 邀请的老师或嘉宾参与程度。
3. 社团日常活动社员到场人数。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部分（占 15%）

1. 在校内外开展大型活动情况：在组织活动前一周递交活动计划书；活动结束后递交活动通讯稿和相关影响资料。
2. 配合院校开展活动情况：积极响应团委号召，协助各级组织开展活动，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财务状况”部分（占15%）

1.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招新会员信息登记表》递交、更新情况，记录真实、清晰、完整情况。
2. 社团财务制度完善，设有财务负责人，活动经费由财务负责人管理。
3.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及时上交情况，收支记录真实、条理情况，账目公开情况。
4. 相关发票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

第十五条 “社团常规工作情况”部分（占15%）

1. 学期初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情况。
2. 日常社团材料递交情况，如活动照片、KT版等。
3. “评定”材料递交情况。
4. 社联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的出勤率。

第十六条 “社员满意度”部分（占15%）

1. 社员对社团主要负责人能力、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2. 社员参与社团的收获大小。
3. 社员对社团活动整体气氛满意度。

第十七条 “附加项”包括：“社团获奖情况和媒体报道情况”。

第十八条 “附减项”详见附件（一）

第十九条 对于不收取会费的社团，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财务状况”部分给予75%的分数。

第四章 注意事项

- 第二十条** 取消原来关于“精品、优秀社团”的评定机制，全面改用星级评定条例。
- 第二十一条** 由第三章评分细则得到的初审结果分数（四星、五星社团需参考答辩结果）由高到低排名：
- 五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 10%
 - 四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 10%到 30%
 - 三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 30%到 60%
 - 二星级：累计分数排名在前 60%到 85%
 - 一星级：累计分数排名为剩余的 15%
 - 无星级：经社联审核并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已注册合法学生社团。
- 第二十二条** 社团需上交《校园文化建设社团贡献统计表》、《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息登记表》（附件三）、《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附件四）。
-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上交的审核材料需是有效材料，持有效材料的社团才可申请“评定”，未按规定提交有效材料的社团将取消“评定”资格。
- 第二十四条** “评定”细节中所有非客观性指标考核应由至少三名考核人员参与评定。社联将根据所有考核人员的考核报告综合确定此项指标考核结果。
-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参与或组织诋毁、抵制、阻挠、妨碍与限制“评定”考核活动及结果。若以不当方式对“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社联应及时制止其行为，责令其停止不当活动并消除影响，并做出相应惩罚。
- 第二十六条** 对于排名长期居于前列的社团，社联将从活动经费报销、品牌活动支持、场地申请、校外活动交流、招新

宣传保障等各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连续2次获得无星的社团,社联将予以注销社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在2011年11月重新修订,自2012年6月开始实施。原条例与本条例不符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件:

附件一:《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表》

附件二:《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日常活动评分表》

附件三:《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四:《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

附件一：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表（考察项）				
项目及考核内容			配分	考核方式
日常活动40%	活动次数20%	一学期日常活动次数，每次2分（超出加分）	20	依据《日常活动评分表》
	活动质量15%	依据日常活动评分表，按照比例取平均分	15	
	活动人数5%	日常活动平均每次社员参与人数占总社员数比例	5	
校园文化建设贡献程度15%	自发开展大型活动6%	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 3 次/学期	5—6	社团上报《校园文化建设社团贡献统计表》
		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 1 次/学期	1—4	
		在校内、外无较大影响的活动	0	
	配合院校开展活动9%	积极配合院校开展活动 ≥ 5 次/学期	7—9	
		有时配合院校开展活动 ≥ 3 次/学期	4—6	
		很少配合院校开展活动 ≥ 1 次/学期	0—3	
财务状况15%	会员登记表3%	记录真实、清晰、完整，并及时更新	3	社团上报《会员登记表》
		记录真实、较清晰、较完整，催促后才上交	2	
		记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催促后仍不上交	0—1	
	财务报表3%	收支记录清楚，账目公开，及时上交报表	3	社团上报《财务报表》和相关票据
		收支记录较清楚，账目很少公开，催促后才上交	2	
		收支记录混乱，账目从未公开，催促后仍不上交	0—1	
	票据情况9%	相应发票、证明材料齐全，与报表记录相符	7—9	
		小于30%资金无相应发票、证明材料	1—6	
		大于30%资金无相应发票、证明材料	0	
社团常规工作情况15%	注册情况3%	开学时按时进行社团注册，注册材料完整	3	社团上报注册材料
		开学时未按时进行社团注册或注册材料残缺	1—2	
		开学时未进行社团注册	0	
	日常材料递交情况6%	每次要求社团递交的材料都能及时、高质量递交	5—6	社联依据材料上交情况拟定
		要求递交的材料部分能及时递交或质量不高	2—4	
		要求递交的材料很少能及时递交	0—1	
	评定材料递交情况3%	评定材料及时、完整、高质量递交	3	
		评定材料未及时递交或材料残缺、质量不高	1—2	
		未递交评定材料或材料内容虚假	0	
	出勤率3%	出席社联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的次数占总会议、培训次数的比例	3	依据《出勤汇总表》
社员满意程度15%	负责人5%	社员对社团负责人组织、实施活动的满意度	5	依据《社员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收获程度5%	社员参加社团活动的收获程度	5	
	整体气氛5%	社员对社团活动整体气氛满意度	5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表（附加、减分）

附加分项目及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方式	
社团获奖 情况： 分/次	校级	个人奖项、表扬信	1	以社团提交材 料为准
		团体奖项、表扬信	3	
	区级	个人奖项、表扬信	2	
		团体奖项、表扬信	6	
	市级	个人奖项、表扬信	3	
		团体奖项、表扬信	9	
	国家级	个人奖项、表扬信	4	
		团体奖项、表扬信	12	
<p>1. 学院级奖项及参加本社团举办的比赛获奖不计入此列。</p> <p>2. 社员个人所得的奖学金、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等与社团活动性质无关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同一内容多次获奖的,只计一次分,以最高奖为准。获奖总分不超过30分。</p> <p>3. 比赛级别原则上以承办单位规模为准。</p>				
媒体报道： 分/篇	校级媒体报道		1	以社团提交材 料为准
	市级媒体报道		3	
	国家级媒体报道		5	
	<p>1. 同一活动的媒体报道有重复时，以最高级别为准；同一活动平级媒体有多次报道时，仅计一次分。</p> <p>2. 校级网络报道按校级媒体报道计分，除校级以外的网络报道均按市级媒体报道计分。</p>			
附减分项目及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方式	
1	社团在招新中有虚假宣传	-5	经举报或揭发	
2	社团违规张贴海报、宣传单	每次-5		
3	社团招新时乱收会费（与上报财务情况不符或经社员举报并查实的）	-5		
4	未经社团联批准而私刻公章	-5		
5	未经社联批准而私自为经营活动作宣传（如：悬挂张贴具有商业性质的横幅或者海报、招生办班、赢利性中介等）	每次-5		
6	借用社联物品（如桌椅等）未及时归还或有损坏者	每次-3		

附件二：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日常活动评分表							
社团名称		时间		地点		评分人	
活动主题						参与人数	
活动内容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考察项 (一)	1	社团前期准备	是否按时开始	20	10		
			是否有序进行		10		
	2	活动现场秩序	迟到早退现象	15	5		
			现场是否嘈杂		5		
			社员玩手机睡觉		5		
	3	活动现场卫生		5			
	4	活动中与社员的互动性		15			
5	内容是否充实、丰富、吸引人		20				
6	是否配合社联人员工作		10				
附加项	1	邀请的老师或嘉宾参与程度		10			
	2	活动前宣传程度		5			
	3	活动中独具特色的地方		5			
	4	活动是否被校内外媒介报道（须提供依据）		5			
活动总分				85			
(二)	1	照片与通讯稿上传是否及时有质量		15			
最终得分				100			
评分人对于社团活动改进的意见							
社长签名		社长意见					

说明：1、本表分数由联合会这算计入星级社团评分，需填写详细内容与分数，社长签名有效。

2、评分现场只需在“活动总分”处打分，根据照片与通讯稿上传情况，给出最终得分。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制

附件三：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新会员信息登记表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实收会员数			实收会费数目		
相对固定活动场所					
会员信息					
职务	姓名	学院	专业	联系方式	会费
社长					
副社长					
财务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制

附件四：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财务报表				
社团名称				
社长		学院/专业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学院/专业		联系方式
开学结余(元)				
期末结余(元)				
现 金 流 入				
明细科目	金额(元)	备注		
总计(元)				
现 金 流 出				
明细科目	金额(元)	备注		
总计(元)				
备注				
社长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制

卷尾语

“社”彩缤纷，百团争鸣。祈盼校园中的学生活动精彩纷呈，学思湖畔的社团工作蓬勃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褪去来时的青涩，扬一叶远航的帆，启程下一个彼岸，愿这个承载着昨日点滴与所有参与人员的汗水与期望的手册，见证上师大百余个学生社团缤纷灿烂的明天！

